

上午由高雄市前金區公所部分主管募集部分款項，並於當日下午將上開款項發放完畢等情，業經曾見來於刑事偵查中坦承因受私人債務拖累，延發上開款項等語不諱。查上開補助費等，八十三年十二月九日、同年月二十二日已寄達高雄市前金區公所，有會計蕭季媛之證述及高雄第五信用合作社存摺交易明細表、高雄銀行公庫支票存根影本附於台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八十四年度偵字第一〇五八六號卷內可按。會員於八十四年一月二十日經人檢舉後，始於同年月二十一日發放完畢，並有高雄市前金區公所名冊八紙附卷足證。查上開補助款原應於八十三年十二月底以前即應發放，乃會員延至翌年一月經人檢舉後始予發放，其違失行為證據已臻明確，核其行為有違公務員服務法第五條、第七條公務員應誠實清廉，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之規定，應予酌情議處。

據上論結，被付懲戒人曾見來有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各款情事，應受懲戒。爰依同法第二十四條前段、第九條第一款及第十二條議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八十四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主席委員長 葛 義 才

委員 胡 光 華

委員 金 經 昌

委員 王 文

委員 黃 向 堅

委員 陳 培 基

委員 吳 天 惠

右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華民國八十四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書記官 古 明 文

委員 林 昌 明
委員 張 登 科
委員 陶 振 聲
委員 耿 雲 卿
委員 薛 爾 毅
委員 王 廷 懋
委員 王 興 仁
委員 蔡 尊 五

高雄市政府人事處 函

中華民國八十五年一月十三日
八五高市人四字第一〇一三二號

受文者：第四類發行、人事機構

副本收受者：本處第四科(存參)

主旨：退撫新制施行前(即八十四年七月一日以前)退休生效領取月退休金人員於八十四年七月一日公務人員退撫新制實施後亡故時，其遺族依法改領月撫慰金，該撫慰金宜包括原領月俸額、本人實物配給及退休人員死亡當時之眷屬實物配給及眷屬補助費合計數額之半數，請 查照。

說明：

一、依據銓敘部八十五年一月九日八五台中特四字第一二四四四

- 二一號函辦理。
二、檢附右函影本乙份。

處長 鄭彥信

銓敘部 函

中華民國八十五年一月九日
八五台中特四字第一二四四二一號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

副本收受者：高雄市政府人事處、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
主旨：承詢有關依八十四年七月一日修正施行前之原公務人員退休法

擇領或兼領月退休金人員，於八十四年七月一日以後死亡，其遺族依法改領月撫慰金，其撫慰金是否包含本人及眷屬實物代金及眷屬補助費疑義乙案，復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 貴府民國八十四年十二月十六日八四府人四字第八四〇八八二一七號函辦理。
- 二、查八十四年七月一日修正施行之公務人員退休法第十六條之一規定：「（第七項）本法修正施行前擇領或兼領月退休金人員，其所支月退休金及遺族一次撫慰金，均照本法修正施行前原規定給與標準支給。（第八項）前項支領一次撫慰金之遺族為父母、配偶或未成年子女者，如不領一次撫慰金時，得由遺族自願按原月退休金之半數或兼領月退休金之半數，改領月撫慰金。」次查八十四年七月一日修正施行前之原公務人員退休法第六條第四項規定：「月退休金，除本人及眷

屬實物配給與眷屬補助費十足發給外，任職滿十五年者，按月照在職之同職等人員月俸額百分之七十五給與，以後每增一年，加發百分之一，但以增至百分之九十為限。」同法施行細則第十九條第二項規定：「領月退休金者，其眷屬實物配給及眷屬補助費，應於申領時提出戶籍謄本，眷口如有異動，支給機關或轉發機關應核實增減之：：：」。

三、依前開八十四年七月一日修正施行之公務人員退休法第十六條之一第八項規定，月撫慰金係按支領月退休人員死亡故時原月退休金之半數或兼領月退休金之半數發給。由於依前開八十四年七月一日修正施行前之原公務人員退休法第六條第四項規定，月退休金除原核定之月退休金外，尚包括本人及眷屬實物配給及眷屬補助費，惟眷口數應核實發給。是以，新制施行前（即八十四年七月一日以前）退休生效領取月退休金人員於八十四年七月一日公務人員退撫新制實施後死亡故時，其遺族月撫慰金宜包括原領月俸額、本人實物配給及退休人員死亡當時之眷屬實物配給及眷屬補助費合計數額之半數。

部 長 關 中

本案依分層負責辦法授權主管次長判發

公告